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粤农〔2011〕3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省扶贫办、畜牧兽医局，厅各处室、事业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密切关注。2005年，我厅按照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5〕131号）的精神，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编办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粤农〔2005〕223号），明确了厅属各有关单位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近年来，由于我厅内设机构和部门职责的调整，厅属各有关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为切实履行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我厅“三定”规定赋予的职责任务，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经

厅党组研究决定，现对厅属有关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个环节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细化职责分工

（一）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统一组织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组织落实涉及农业投入品的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的安全评价。

（二）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根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确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议，组织起草有关标准并指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业标准化的发展规划、计划，负责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管理。

（三）产地安全监管。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负责农业产地环境保护、监测与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受厅委托承担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提出、组织专家论证和咨询工作，负责重要敏感农产品产地监测点的设置和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四）投入品监管。种植业管理处组织协调种植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省植保总站、省种子管理总站、省土壤肥料总

站分别负责制定农药、种子、肥料质量监控计划，组织质量监测、监督抽查，受厅委托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制定饲料、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控计划，组织质量监测、监督抽查、违禁药物的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农产品质量监管处牵头农资打假工作。政策法规处负责协调、监督农资打假和大要案查处工作，组织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生产过程控制。省畜牧兽医局、种植业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本行业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指导生产企业、基地和相关组织建立生产档案和开展自检，依法查处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和农村经济组织管理处分别负责指导全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立质量安全自律机制、建立生产档案、开展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自检工作。对畜禽行业在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和添加违禁药物等行为的监督和查处，以及畜禽养殖档案与免疫档案的建档和管理，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包装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负责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监督管理；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和乳品包装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分别按职责负责对其认证产品的标识实施管理。

(七) 监测及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质量监控计划的要求，具体组织生产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抽查和执法工作。生鲜乳、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质量安全监测、违禁药物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工作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

(八) 事故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故处置，各有关部门配合。厅应急办负责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处置相关的突发事件。生鲜乳、兽药、饲料添加剂残留和违禁药物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配合。农药、肥料、种子的质量应急事故处置分别由植保总站、土壤肥料总站和种子管理总站负责。涉及认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应急事故处置分别由主管认证工作的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由科技教育处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 信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预警和上报；生鲜乳的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预警和上报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农业投入品的信息收集、分析、预警和上报由相关部门负责；厅办公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省农村信息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搜集和报

告工作。

(十)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省内农产品质检中心的审查认可和日常管理。农业部在我省建立的农业转基因检测机构由科技教育处负责协调、指导。

(十一) 认证认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指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牌产品(农业类)、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监测、认证和管理工 作；省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绿色、有机食品质量监测、认证和管理工 作；市场与经济信息处负责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认证和管理工 作。

(十二) 未尽事项。对本文未明确分工的农产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根据安全事件的性质、涉及的部门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措施，经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健全工作制度

(一) 完善信息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各类监测、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工作中，如发现涉及农业投入品质量、产地环境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各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的安全评价，实施农业标准，组织对生产中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开展监测、监督检查和执法，以及处置相关事故等工作中，如发现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问题或潜在危害，要及时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 建立抽检与执法联动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工作时，要按照检打联动的原则，派员或通知被抽检者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全程参与，对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立即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检测机构要及时向我厅上报检测结果，同时抄送被抽检者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测工作中发现问题，也要及时通知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并明确专门的责任人和经办人，将人员名单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工作不实、推诿扯皮或弄虚作假等渎职失职行为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农业 质量 监管 意见

抄送：农业部办公厅，农业部质量安全监管局、兽医局、科教司、畜牧业司、种植业司、人事司；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市场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